



Leisure Re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
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3)

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公佈

主席報告

二零零六年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績斐然的一年，當中包括採取行動促使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本人謹向股東提呈本集團之二零零六年業績。

業務回顧

韶關嘉年華會

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本集團於韶關市中心籌辦一個佔地17,000多平方米之嘉年華會，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為止，為期三年。韶關嘉年華會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總收益達到18,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入場人數為203,166人次，純利為6,800,000港元。

憑藉過去四次成功籌辦嘉年華會之經驗，管理層已發展出一套類似之長期（由一至三年）業務模式，同時於鄰近地區營辦多於一個嘉年華會，例如方圓三個小時車程則較為合理可行，原因為各嘉年華會可不時互換機動遊戲以吸引旅客入場，並且可減低運輸成本及安裝測試之時間。

番禺生態遊樂園

本公司按20:80股權比例成立之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一家海外企業公司廣州澤灝農業生態園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租用一幅面積200,000餘平方米之土地，為期20年，以設立一個生態遊樂園。於20年租期終結時，廣州澤灝農業生態園有限公司可尋求續租，而於租期屆滿時，所有不可移除之固定裝置將留在原處。

本集團目前正分兩個階段重新發展該幅土地為生態遊樂園，園內提供多項設施，包括釣魚場、有機農場、騎術訓練場、機動遊戲、攤位遊戲及電子遊戲機。樂園第一個發展階段之遊樂區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落成，現正安裝設備／設施以迎接五月勞動節之七天假期。第二個發展階段已經開始動工，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落成。倘修葺及擴展項目出現任何延誤及／或成本超支，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收入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管理層相信，儘管並不保證旅客人數，此種生態園及遊樂園之業務組合將吸引更多旅客，當中包括首次到訪旅客及再次到訪旅客。

復牌建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建議」）以供其審批，建議包括收購酒樓權益、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際控股股東陳澤武先生（「陳先生」）認購新股份、將陳先生向本集團提供之70,0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以及配售新股份，所有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作出公佈。建議之概要載列如下。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直至建議完成為止。

收購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入Kansyia Investments Limited（「Kansyia」）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2,100,000港元，其中約10,800,000港元將透過向陳先生及／或其代名人以每股0.0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16,024,220股股份支付，而餘額約51,300,000港元則透過發行2.5年期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之票面息率為3%，附帶轉換權按每股0.05港元轉換成約1,026,168,160股份。倘進行下述建議股份合併，每股發行價將為0.50港元。

Kansyia透過其附屬公司於澳門從事經營日式食品餐廳及中式酒樓。所有該等餐廳及酒樓均已在陳先生管理下經營逾十五年。

Kansyia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未經審核合併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60,980,000澳門元及18,270,000澳門元，而Kansyia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未經審核合併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則分別為70,870,000澳門元及23,160,000澳門元。Kansyia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760,000澳門元。該等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乃假設Kansyia集團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以供載入本公司就建議即將發出之通函內，並根據目前Kansyia集團所有以Kansyia為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於完成經審核賬目後，Kansyia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或須作出調整。

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

本集團欠負陳先生約84,700,000港元，陳先生現時仍繼續為本集團之運作提供資金，直至建議完成為止，就此，欠負陳先生之貸款或會繼續增加。於完成建議時，本公司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本身運作。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認購及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陳先生已有條件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400,000,000股新股份。陳先生亦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將欠負其之未償股東貸款合共70,000,000港元資本化。倘進行下述建議股份合併，每股發行價將為0.50港元。

配售事項

本公司建議透過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00,000,000港元新股份而籌集新資金。

本公司有意就配售事項委任獨立配售代理。本公司已識別配售代理，待落實配售協議後，本公司預期配售代理將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05港元（相等於下述建議股份合併後每股合併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包銷100,000,000港元之配售股份。由於配售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預期於接近但於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之通函前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000,000港元，其中約44,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貸；約27,700,000港元將用於為興建及經營中國番禺生態遊樂園提供資金；及餘額約44,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透過將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進行股份合併。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現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或可兌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本公司其他證券。緊隨股份合併後，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再發行其他股份（並未計及根據建議而予以發行之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列作繳足。

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股東之相對權利。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股東比例上之權益。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將於完成上述買賣協議、配售協議及認購及貸款資本化協議當日之同一個營業日生效。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有6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

為便於根據建議配發及發行合併股份以及進行其中所述之交易，並提供充足空間作未來股本集資，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令本公司股東之相對權利有變。

股東批准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收購事項之部份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故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敘重大收購，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待股東作出批准後始能作實。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實際控股股東，因此建議項下之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亦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之關連交易。因此，建議整體（包括該等交易、配售事項及資本化重組）須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始能作實。投票將以表決形式進行。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建議之決議案投票。

* 僅供識別

前景

二零零六年為本公司邁步向前的一年，營運表現理想，而番禺生態遊樂園亦即將啟用。本集團已作好準備以進一步改善旗下嘉年華會業務之表現。建議將於落實時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好處，建議將產生116,000,000港元現金以償還銀行債務，並提供充足現金資源以撥付本集團之運作。根據建議收購酒樓業務將可即時為本集團目前之業務補足穩定水平之收益及溢利，而更重要的是，待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將可於聯交所恢復其股份買賣，令本公司股東之投資恢復其流動性。二零零七年將會是本集團業務之轉捩點。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3 | 15,989 | 18,561 |
| 其他收入 | 5 | 5,136 | 111 |
| 折舊 | | (4,336) | (3,043) |
| 員工成本 | 6 | (7,734) | (12,801) |
| 其他經營費用 | | (6,370) | (31,699) |
| 行政費用 | | (1,675) | (4,116) |
| 經營溢利／（虧損） | 7 | 1,010 | (32,987) |
| 撥回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 8 | — | 14,875 |
| 財務收入 | 9 | 1,762 | 5,771 |
| 財務成本 | 9 | (9,050) | (5,888)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 (6,278) | (18,229) |
| 所得稅撥回 | 10 | — | 1,500 |
| 年度虧損淨額 | | (6,278) | (16,729) |
| 分配予：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6,210) | (16,729) |
| 少數股東權益 | | (68) | — |
| | | (6,278) | (16,729) |
| 每股虧損 | 11 | | |
| 一基本（每股港仙） | | (1.04) | (2.79) |
| 一攤薄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1,320 | 20,238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5,118 | 5,68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 | 38,036 | 38,404 |
| 應收前董事款項 | | 38,682 | 38,682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1,075 | 641 |
| | | 82,911 | 83,413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6,232 | 5,264 |
| 應付董事款項 | | 235 | 2,000 |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 13,413 | 12,683 |
| 銀行透支 | | 4,395 | — |
| | | 24,275 | 19,947 |
| 流動資產淨值 | | 58,636 | 63,466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79,956 | 83,70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336 | 6,952 |
| 應付董事款項 | | 86,036 | 67,693 |
|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 | 28,601 | 39,203 |
| | | 114,973 | 113,848 |
| 淨負債總額 | | (35,017) | (30,144)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6,000 | 6,000 |
| 儲備 | | (40,949) | (36,144) |
| 股東資金虧蝕 | | (34,949) | (30,144) |
| 少數股東權益 | | (68) | — |
| 總權益 | | (35,017) | (30,144) |

附註：

1.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額負債分別為35,017,000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引致淨額虧損6,278,000港元。由於控股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財務支援，以致本集團可於預見將來全面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故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融資途徑。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切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新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需要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b) 尚未生效之新訂會計準則可能引致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資本披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之規定引用重述方法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9號 |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1號 | 集團庫存及股份交易 ⁷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2號 |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
| 1.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 2.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 3.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 4.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 5.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 6.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 7.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 8.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經營嘉年華會及在嘉年華會會場內提供廣告服務而向第三方收取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來自入場費、機動遊戲及攤位遊戲之收入 | 15,171 |
| 廣告收入 | 2,377 |
| 銷售食物及飲品 | 1,013 |
| | <hr/> |
| 15,989 | 18,561 |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本公司為從事經營嘉年華會遊樂園之企業，其業務被視為屬於單一分部。
 本集團並無呈列根據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亦無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因為上述各項極大部分均產生自或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擔保溢利收入 | — |
| 豁免結欠董事之貸款利息 | — |
| 其他 | 111 |
| | <hr/> |
| 5,136 | 111 |

擔保溢利收入指根據期間簽訂的溢利分享協議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收入。

6. 員工成本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為： | 12,681 |
| 工資及薪金 | 7,440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294 |
| | <hr/> |
| 7,734 | 12,801 |

7. 經營溢利／（虧損）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 — |
| 董事酬金 | 1,812 |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24 |
| 其他員工成本 | 278 |
| | <hr/> |
| 6,332 | 10,869 |
| | <hr/> |
| 7,734 | 12,801 |

核數師酬金

| | |
|---------------|-------|
|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 |
| — 遊樂設備 | 2,899 |
| — 土地及樓宇 | 1,149 |
| | <hr/> |
| 610 | 2,569 |

及經計入：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 |
| | <hr/> |
| — | 6 |

8. 搬回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為數14,875,000港元之款項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中國前附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該前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解除確認，且根據中國法例，於結算日，該公司已喪失向本集團追討負債之權利。董事認為，上述應付款項經已撇銷，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搬回收益表。

9. 財務收入及成本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財務收入 | 5,756 |
| 估算利息收入 | 4 |
| 銀行利息收入 | <hr/> |
| 1,762 | 5,771 |
| | <hr/> |
| 財務成本 | (3,838) |
| 銀行貸款利息 | (4,654) |
| 董事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 (4,396) |
| 應付董事款項利息 | — |
| 最終控股公司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 (1,503) |
| | <hr/> |
| (9,050) | (5,888) |

10. 所得稅撥回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撥回指：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一香港利得稅 | (1,500) |
| 往年度超額撥備 | <hr/> |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均無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33% (二零零五年: 33%) 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結轉稅務虧損總額，因此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任何應課企業所得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可作抵銷未來溢利之稅務虧損為30,575,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30,575,000港元)。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有關稅務虧損之遞延稅務資產並未予以確認。計入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之虧損達30,575,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30,575,000港元)。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地結轉。

本年度稅項撥回可按如下方式在綜合收益表與虧損進行調節：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 (6,278) | (16,729) |
|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 17.5%) 計算之稅項 | (1,098) | (2,928) |
| 因在其他司法地區營業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而產生之影響 | 1,440 | (3,009) |
| 不獲扣稅支出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2) | (14) |
|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 2,857 | 5,951 |
| 動用未確認稅務虧損 | (3,177) | — |
| 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500) |
| 稅項撥回 | — | (1,500) |

11.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淨虧損6,21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16,729,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 (二零零五年: 600,000,000股) 計算。

由於各年度並無可產生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33,912 | 31,437 |
| 其他應收款項 | 4,124 | 6,967 |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賬齡 | | |
| 0至90日 | 4,483 | 2,114 |
| 91至365日 | 106 | — |
| 365日以上 | 29,323 | 29,323 |
| | 33,912 | 31,437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就收回有關銷售主題公園門票之貿易賬款29,323,000港元向貿易債務人提出申索。董事認為，由於申索正排期聆訊，彼等無法預測最終申索結果。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此筆款項於財務報表作出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其餘4,589,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2,114,000港元) 乃以人民幣為單位。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報告

未能提供意見的基礎

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呈列財務報表之不明朗因素
一名控股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財務支援，致使貴集團及貴公司可於未來十二個月悉數支付到期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其效力須視乎日後貴集團之控股股東及往來銀行是否繼續提供財務支援及貴集團能否籌措足夠營運資金而定。然而，本行可取得之證據有限。儘管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有關此方面承諾之支持函件，本行無法取得充分證據信納該控股股東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及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之能力。倘貴集團無法取得控股股東之財務支援，且貴集團及貴公司未能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屆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將屬不恰當。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倘業務營運日後無法提供足夠營運資金或無法取得控股股東之財務支援而可能需要作出之調整。

未能提供意見

由於「未能提供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之事宜，本行並無就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意見。

有關能否收回若干應收款項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解釋：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應收一名貿易債務人及一名前任董事之款項，分別為29,323,000港元及38,682,000港元。除上述未能提供意見之聲明外，本行已留意當中之披露是否足夠。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就收回有關款項向該名貿易債務人及該名前任董事提出申索。由於申索正排期聆訊，董事認為無法在此階段預測最終申索結果。因此，貴集團並未就上述兩筆款項於財務報表作出減值撥備。吾等認為是項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表作出足夠披露，對此並無保留意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節之事項報告

僅就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工作限制而言，本行並無取得本行認為核數所需全部資料及解釋。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6,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18,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4%。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源自中國南湖及韶關舉行之嘉年華會。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來自嘉年華會業績之收入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為1,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營虧損3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6,3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16,7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減少約62%。虧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年內經營費用減少所致。

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嘉年華會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南湖及韶關經營兩個流動嘉年華會。南湖嘉年華會為期40日，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止；而韶關嘉年華會則為期248日，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來自本集團嘉年華會之除銷售稅前總收入包括入場費、機動遊戲、攤位遊戲及贊助收入，為數16,700,000港元，較去年之19,800,000港元減少15.6%。本集團之食物及飲品業務產生約253,000港元之收入。年內，南湖及韶關嘉年華會之入場人數分別為35,000人次及203,000人次，有關本集團營運回顧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之主席報告內。

重大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二零零五年: 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之資源、其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及其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8,6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63,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透支分別為1,1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641,000港元) 及4,4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零)。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實際控股股東陳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作為銀行透支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附息貸款約8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600,000港元）。該筆附息貸款為一名董事之貸款，乃無抵押、按3厘之年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4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900,000港元），乃按介乎8.5厘至9.25厘之年率計息，並須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分期償還。陳先生已抵押本公司股份以獲得該等銀行貸款。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為單位。陳先生全資擁有公司Puregain Assets Limited為控股股東，陳先生透付該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致使本集團可於可見將來悉數支付到期財務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指銀行借貸及計息貸款佔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127%（二零零五年：122.0%）。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5,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零五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貨幣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求，並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本集團成員公司變動

年內，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廣州澤瀨農業生態園有限公司以經營生態遊樂園業務。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聘用7名（二零零五年：7名）及在中國聘用30名（二零零五年：51名）全職員工。於南湖及韶關舉行兩個嘉年華會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僱用超過390名臨時員工。現時之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薪酬制度。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於本年度整年內，本公司均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常規守則。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用一套不寬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規定（「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以及本公司採用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中之公司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及連同二零零六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思杰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梁衍茵女士、唐家威先生及林金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崔世昌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錫華先生。

股份已應本公司之要求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